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09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力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曾力	是	1,670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9月1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曾力	是	1,670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7%	融资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曾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7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3.5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0,010,51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9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9,700,200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700,000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600,0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29,526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50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0,010,510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3,574,400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900,000股、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及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761,114,636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4.33%。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一创业证券公司历史成交。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8号)。

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78,83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号码:010-85120190

电子邮箱:zbscb@mszq.com

2、发行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治中、李高杰

电话号码:0379-65107666

传真号码:0379-67512888

电子邮箱:hntddlzqb@163.com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披露了本公司为“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施工3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58,797,683元。

近日,公司与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913日历天。

4、2016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58,797,683元。

2、工程建设地点: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

3、工程内容:主河道开挖及两岸堤防、鸣溪新开河、软基中后闸(泵)、上小南闸泵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4、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85%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结算审价后,支付结算工程款至97.5%,剩余2.5%作为质量保证金。

5、项目计划工期:913日历天。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2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施工3标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7-040
债券代码:122336 债券简称:13牡丹0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3
- 回售简称:牡丹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0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2,599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92,599,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30日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黑牡丹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36)和《黑牡丹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37),并于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15日分别披露了《黑牡丹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38)和《黑牡丹关于“13牡丹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39)。“13牡丹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0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3牡丹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牡丹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2,599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2,599,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7年10月3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牡丹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757,401手(面值人民币757,401,000.00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秦专成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秦专成先生简历

秦专成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秦专成先生于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职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7年9月起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

截至2017年9月20日,秦专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专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秦专成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秦专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6月16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以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及6月19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一、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7年6月2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及认购资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4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9月2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17,808.22元。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启盈理财2017年第三百九十七期(稳健型5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启盈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银行:宁波银行

2、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7年第三百九十七期(稳健型51号)

4、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肆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4.368%

6、本期起始日:2017年9月21日

7、本期到期日:2017年12月21日

8、保本浮动收益型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1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理财到期银行凭证;

2、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与宁波银行签订的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7-04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8日14点30分,之后顺序召开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5	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	√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7.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
7.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7.02	A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7.03	A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7.04	A股发行价格	√	√
7.05	A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
7.06	A股限售期	√	√
7.07	A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7.08	A股上市地点	√	√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7.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7.12	H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7.13	H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7.14	H股发行价格	√	√
7.15	H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
7.16	H股限售期	√	√
7.17	H股募集资金投向	√	√
7.18	H股上市安排	√	√
7.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7.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7.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	√
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9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	√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
11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12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
13	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二)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A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A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A股发行价格	√
1.05	A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1.06	A股限售期	√
1.07	A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8	A股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2	H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3	H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4	H股发行价格	√
1.15	H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1.16	H股限售期	√
1.17	H股募集资金投向	√
1.18	H股上市安排	√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三)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A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A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A股发行价格	√
1.05	A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1.06	A股限售期	√
1.07	A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8	A股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2	H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3	H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14	H股发行价格	√
1.15	H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1.16	H股限售期	√
1.17	H股募集资金投向	√
1.18	H股上市安排	√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5,10,12,13,14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4,6项议案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4,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4,6,7,8,9,11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3,5项议案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3,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7-14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6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5-9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7-12,14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6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6项议案。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相关H股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17/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通知附件二)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要求: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原件,法人股东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帐户卡原件于登记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8日。

(四)登记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本公司董秘局。

(五)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本公司董秘局,邮编510405。

(六)联系人:肖南

联系电话:(8620)86112480

传真号码:(8620)8665904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附件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7.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2	A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03	A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04	A股发行价格			
7.05	A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7.06	A股限售期			
7.07	A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7.08	A股上市地点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7.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12	H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13	H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14	H股发行价格			
7.15	H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7.16	H股限售期			
7.17	H股募集资金投向			
7.18	H股上市安排			
7.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7.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A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A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A股发行价格			
1.05	A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1.06	A股限售期			
1.07	A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8	A股上市地点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2	H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3	H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4	H股发行价格			
1.15	H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1.16	H股限售期			
1.17	H股募集资金投向			
1.18	H股上市安排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于2017年11月8日14时30分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请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秘局(地址为广州市机场路278号本公司董秘局,邮编510405,或传真号码8620-86659040)。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股之A股之登记持